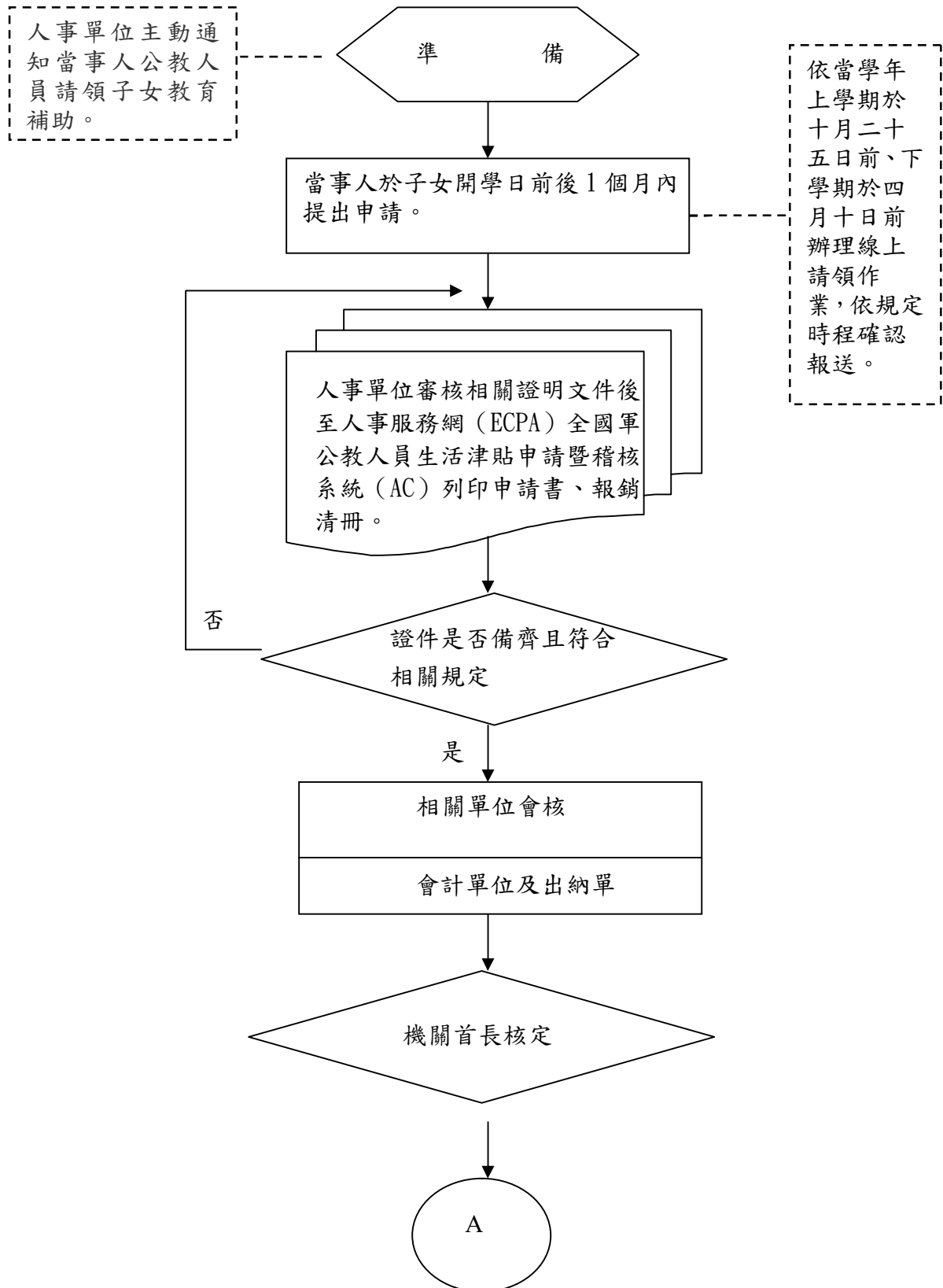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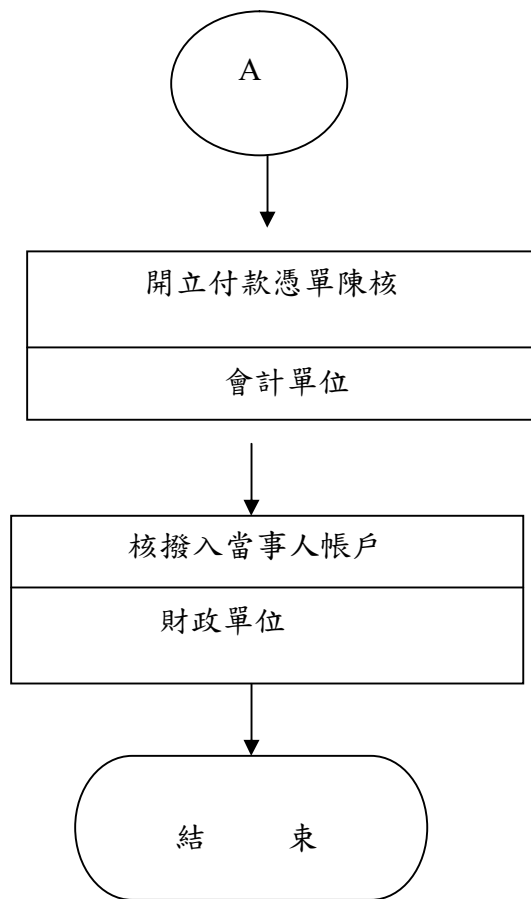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C13
項目名稱	各項補助給與-子女教育補助請領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處給與科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人事單位主動通知當事人於子女開學日前後 1 個月內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 二、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後至人事服務網 (ECPA)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(AC) 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書、報銷清冊並依限完成報送程序。 三、會計單位及出納單位會核。 四、機關首長核定。 五、會計單位並開立付款憑單陳核。 六、財政單位核發補助入帳。
控制重點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有關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該日）以前發生，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已完成者，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。 （二）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該日）以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 102 年 5 月 24 日（含該日）起適用新法，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。 （三）102 年 5 月 23 日以後發生者，適用新法，期限以 10 年為限。 三、繳驗證件： （一）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（二）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

	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 四、上列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五、上列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（一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。 （二）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（三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（四）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（五）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（六）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。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 八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70060578 號函，為防杜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領情事發生，規定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起，須至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。
法令依據	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(107.3.31)
使用表單	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
各項補助給與-子女教育補助請領作業





雲林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人事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

評估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二、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 (一)人事單位是否主動通知公教人員於期限內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 (二)人事單位是否至人事服務網(ECPA)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(包含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新增、列印報銷清冊)。 (三)會計單位及出納單位是否會核 (四)機關首長是否核定。 (五)會計單位是否開立暫付款憑單陳核。 (六)財政單位是否核發入帳。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**雲林縣政府員工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		子女身分證 及姓名					
職稱		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					
大學及 獨立學院	公 立	13600					
	私 立	35800					
	夜 間 學 制	14300		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 立	10000					
	私 立	28000					
	夜 間 部	14300					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700					
	私 立	20800					
高中	公 立	3800					
	私 立	13500					
高職	公 立	3200					
	私 立	18900					
	實用技能班	1500					
國中	公 私 立	500					
國小	公 私 立	500					
繳驗證件(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，國中小學免付)							
小 計			元	元	元	元	元
總計(A)	元	代扣所得稅(B)	元	實發金	元		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	機關首長批示		
會計 (或主計) 單位							
茲領到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：_____ 簽章						
子女 教育 補助 切結	(1)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(2)上列子女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 不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。 (3)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						

